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杭州银行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本次公开发行 A 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最终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发行的方案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参与杭州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杭州银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市场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公司投资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 一、交易概述

1、杭州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将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可转债，用于支持杭州银行未来业务发展。基于本次杭州银行发行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本公司有优先认购权。杭州银行现有总股本 5,930,200,432 股，公司持有杭州银行 271,875,206 股，因此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 4.58% 参与认购杭州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根据杭州银行的发行规模和公司持股情况，公司按照配售额认购杭州银行可转债所需资金预计为 6.87 亿元。

2、公司董事长郑斌先生曾出任杭州银行董事并于 2020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等相关规定，杭州银行依然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第 10.2.15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

生品种；”因此，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杭州银行发行的可转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关联方郑斌不回避表决。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经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1)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5日
-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 (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 (4)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持股比例低于25%）
- (5)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 (6) 注册资本：593,020.0432万元人民币
- (7)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 (8)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

### 2、近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年6月	1,071,569,990	78,658,705	12,853,894	4,727,311	4,068,201
2019年度	1,024,070,107	62,544,597	21,408,739	7,316,278	6,602,123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定价依据

- 1、交易对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杭州银行发行的可转债
- 3、交易金额：预计6.87亿元
- 4、定价依据：根据杭州银行的发行规模和公司持股情况，公司按照配售额认购杭州银行可转债所需资金预计为6.87亿元。

#### 四、杭州银行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内容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发行价格	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	存续期限	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3	票面利率	由杭州银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杭州银行具体情况确定。 从近期可转债发行情况来看，票面利率每年可设置为 0.20%、0.40%、0.80%、1.20%、1.60%、2.00%（预估）。
4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5	转股期限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6	转股价格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发生除权、除息则相应调整）。
7	提前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若杭州银行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杭州银行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8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可转债存续期内，当杭州银行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杭州银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前 1 个交易日杭州银行正股交易均价，且转股价格亦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杭州银行公开发行 A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主要是基于对杭州银行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公司参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杭州银行发行可转债的进展情况披露后续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